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8—03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尚世骏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216292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7%。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 人，代表股份 770670002 股，占公司总股股份的 16.07 %。

3、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 人，代表股份 44562236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3%。

4、社会公众股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1 人，代表股份 45799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095%。

5、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 12117124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9.6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

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 6,306.62 万元。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投资损失的议案》：

公司计划核销哈尔滨中华自行车经销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长期投资损失。经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调查该 16 家公司的经营状况，证实其中 9 家公司已被吊销或注销；5 家公司处于停业状态、长期未工商年检或无法联系；

2 家公司经对当地工商局的调查，无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对该 16 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该 16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累计损失调整和计提减值准备，各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均为 0。

按照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核销上述 16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初始投资金额 36,684,916.30 元，并作相应的帐务处理。以上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本次投资损失核销实行帐销案存，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所投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争取给公司减少损失。对已确认并核销的投资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按实际收回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计提 2008 年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629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67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171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160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68%；反对 0 股，弃权 6468590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598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04%；反对 0 股，弃权 6468590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6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702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反对 0 股，弃权 6468590 股。

选举蓝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257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76%；反对 0 股，弃权 6371731 股。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5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12%；反对 0 股，弃权 6371731 股；B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6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社会公众股（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45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702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8%；反对 0 股，弃权 6371731 股。

选举郑钟焕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其职工监事资格已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邵良志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作了 2007 年度

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出席律师：胡安喜律师、支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